|  |
| --- |
| **111年花蓮縣縣長盃跆拳道錦標賽****(全國少年、青少年花蓮縣代表隊選拔賽)**競 賽 規 程 |

一、宗旨：為推展全民體育、選拔本縣優秀選手，期達提升本縣競技運動
水準及為本縣爭取最高榮耀之目標。

二、指導單位：花蓮縣政府

三、主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

四、承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

五、舉辦日期：111年3月26、27日(星期六、日)

六、比賽地點：國立花蓮高工(花蓮市府前路27號)

七、參賽項目及資格：分為推廣組及選拔組(全少、全青花蓮縣代表隊)

(一)推廣組

 1.品勢組別: 個人組年齡區分為十組，級別指定品勢區分十二級【如下表】

 (1)國小低年級男子組、國小低年級女子組(國小一、二年級)

 (2)國小中年級男子組、國小中年級女子組(國小三、四年級)

 (3)國小高年級男子組、國小高年級女子組(國小五、六年級)

 (4)國中男子組、國中女子組

 (5)高中社會男子組，高中社會女子組 共十組

|  |  |  |  |  |  |
| --- | --- | --- | --- | --- | --- |
| 組別級別 | 國小低年級(一、二年級) | 國小中年級(三、四年級) | 國小高年級(五、六年級) | 國中組 | 高中社會組 |
| 白帶組 | 太極一章1-6動 | 太極一章1-6動 | 太極一章1-6動 | 太極一章1-6動 | 太極一章1-6動 |
| 黃帶組 | 太極一章 | 太極一章 | 太極一章 | 太極一章 | 太極一章 |
| 黃藍組 | 太極二章 | 太極二章 | 太極二章 | 太極二章 | 太極二章 |
| 藍帶組 | 太極三章 | 太極三章 | 太極三章 | 太極三章 | 太極三章 |
| 藍紅組 | 太極四章 | 太極四章 | 太極四章 | 太極四章 | 太極四章 |
| 紅帶組 | 太極五章 | 太極五章 | 太極五章 | 太極五章 | 太極五章 |
| 紅一黑組 | 太極六章 | 太極六章 | 太極六章 | 太極六章 | 太極六章 |
| 紅二黑組 | 太極七章 | 太極七章 | 太極七章 | 太極七章 | 太極七章 |
| 紅黑帶組 | 太極八章 | 太極八章 | 太極八章 | 太極八章 | 太極八章 |
| 壹段組 | 太極八、高麗 | 太極八、高麗 | 太極八、高麗 | 太極八、高麗 | 太極八、高麗 |
| 貳段組 | 高麗、金剛 | 高麗、金剛 | 高麗、金剛 | 高麗、金剛 | 高麗、金剛 |
| 參段組**含參段以上** | 金剛、太白 | 金剛、太白 | 金剛、太白 | 金剛、太白 | 金剛、太白 |

2.對練組別：採用**傳統護具**，為推廣基層水準，以**色帶(**須具有花蓮縣體育

會跆拳道委員會核發之級證)為主，共分為：

 **(1)色帶國小(男、女)子組**(國小低、中、高年級)

 **(2)國中色帶(男、女)子組**

 **(3)高中社會(男、女)子組**

 (1)色帶國小男、女子組(傳統護具):

|  |  |  |  |
| --- | --- | --- | --- |
| 國小男子組 | 量級體重 | 國小女子組 | 量級體重 |
| 25KG級 | 23KG ~ 25KG | 25KG級 | 23KG ~ 25KG |
| 27KG級 | 25KG ~ 27KG | 27KG級 | 25KG ~ 27KG |
| 29KG級 | 27KG ~ 29KG | 29KG級 | 27KG ~ 29KG |
| 31KG級 | 29KG ~ 31KG | 31KG級 | 29KG ~ 31KG |
| 34KG級 | 31KG ~ 34KG | 34KG級 | 31KG ~ 34KG |
| 37KG級 | 34KG ~ 37KG | 37KG級 | 34KG ~ 37KG |
| 40KG級 | 37KG ~ 40KG | 40KG級 | 37KG ~ 40KG |
| 44KG級 | 40KG ~ 44KG | 43KG 級 | 40KG ~ 43KG |
| 48KG 級 | 44KG ~ 48KG | 46KG 級 | 43KG ~ 46KG |
| 53KG 級 | 48KG ~ 53KG | 50KG 級 | 46KG ~ 50KG |
| 58KG 級 | 53KG ~ 58KG | 54KG 級 | 50KG ~ 54KG |
| 68KG 級 | 58KG ~ 68KG | 64KG 級 | 54KG ~ 64KG |

(2)國中色帶男、女子組(傳統護具):

|  |  |  |  |
| --- | --- | --- | --- |
| 國中男子組 | 量級體重 | 國中女子組 | 量級體重 |
| 45KG級 | (45KG以下) | 42KG級 | (42KG以下) |
| 48KG級 | (45KG ~ 48KG) | 44KG級 | (42KG ~ 44KG) |
| 51KG級 | (48KG ~ 51KG) | 46KG級 | (44KG ~ 46KG) |
| 55KG級 | (51KG ~ 55KG) | 49KG級 | (46KG ~ 49KG) |
| 59KG級 | (55KG ~ 59KG) | 52KG級 | (49KG ~ 52KG) |
| 63KG級 | (59KG ~ 63KG) | 55KG級 | (52KG ~ 55KG) |
| 68KG級 | (63KG ~ 68KG) | 59KG級 | (55KG ~ 59KG) |
| 73KG級 | (68KG ~ 73KG) | 63KG級 | (59KG ~ 63KG) |
| 78KG級 | (73KG ~78KG) | 68KG級 | (63KG ~ 68KG) |
| 78KG以上級 | (78KG以上) | 68KG以上級 | (68KG以上) |

(3)社會高中男、女子組(傳統護具)：

|  |  |  |  |
| --- | --- | --- | --- |
| 社會高中男子組 | 量級體重 | 社會高中女子組 | 量級體重 |
| 54KG級 | 54KG以下 | 46KG級 | 46KG以下 |
| 58KG級 | 54KG ~ 58KG | 49KG級 | 46KG ~ 49KG |
| 63KG級 | 58KG ~ 63KG | 53KG級 | 49KG ~ 53KG |
| 68KG級 | 63KG ~ 68KG | 57KG級 | 53KG ~ 57KG |
| 74KG級 | 68KG ~ 74KG | 62KG級 | 57KG ~ 62KG |
| 80KG級 | 74KG ~ 80KG | 67KG級 | 62KG ~ 67KG |
| 87KG級 | 80KG ~ 87KG | 73KG級 | 67KG ~ 73KG |
| 87KG以上級 | 87KG以上 | 73KG以上級 | 73KG以上 |

(二)選拔組(全少、全青、總統盃代表隊)

 1.全國少年盃選拔組:需設籍花蓮縣或就讀花蓮縣學校之國小學生。

**年齡規定：98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

 2.全國青少年盃選拔組:需就讀花蓮縣學校之國、高中學生。
 青年男、女子組**年齡規定：92年09月 01日~95年 8月31日者為限**

 青少年男、女子組 **年齡規定：95年09月 01日~98年 8月31日者為限**

 3.各組選拔量級如下：

 (1)少年男、女子組(一般護具):

|  |  |  |  |
| --- | --- | --- | --- |
| 少年男子組 | 量級體重 | 少年女子組 | 量級體重 |
| －25公斤級 | 23.1－25.0公斤 | －25公斤級 | 23.1－ 25.0公斤 |
| －27公斤級 | 25.1－27.0公斤 | －27公斤級 | 25.1－27.0公斤 |
| －29公斤級 | 27.1－29.0公斤 | －29公斤級 | 27.1－29.0公斤 |
| －31公斤級 | 29.1－31.0公斤 | －31公斤級 | 29.1－31.0公斤 |
| －34公斤級 | 31.1－34.0公斤 | －34公斤級 | 31.1－34.0公斤 |
| －37公斤級 | 34.1－37.0公斤 | －37公斤級 | 34.1－37.0公斤 |
| －40公斤級 | 37.1－40.0公斤 | －40公斤級 | 37.1－40.0公斤 |
| －44公斤級 | 40.1－44.0公斤 | －43公斤級 | 40.1－43.0公斤 |
| －48公斤級 | 44.1－48.0公斤 | －46公斤級 | 43.1－46.0公斤 |
| －53公斤級 | 48.1－53.0公斤 | －50公斤級 | 46.1－50.0公斤 |
| －58公斤級 | 53.1－58.0公斤 | －54公斤級 | 50.1－54.0公斤 |
| －68公斤級 | 58.1－68.0公斤 | －64公斤級 | 54.1－64.0公斤 |

 (2)青年男、女子組(電子護具、護頭):

|  |  |  |  |
| --- | --- | --- | --- |
| 青年男子組 | 量級體重 | 青年女子組 | 量級體重 |
| －54公斤級 | 54.0公斤以下 | －46公斤級 | 46.0公斤以下 |
| －58公斤級 | 54.1－58.0公斤 | －49公斤級 | 46.1－49.0公斤 |
| －63公斤級 | 58.1－63.0公斤 | －53公斤級 | 49.1－53.0公斤 |
| －68公斤級 | 63.1－68.0公斤 | －57公斤級 | 53.1－57.0公斤 |
| －74公斤級 | 68.1－74.0公斤 | －62公斤級 | 57.1－62.0公斤 |
| －80公斤級 | 74.1－80.0公斤 | －67公斤級 | 62.1－67.0公斤 |
| －87公斤級 | 80.1－87.0公斤 | －73公斤級 | 67.1－73.0公斤 |
| +87公斤級 | 87.1公斤以上 | +73公斤級 | 73.1公斤以上 |

(3)青少年男、女子組(電子護具、護頭)：

|  |  |  |  |
| --- | --- | --- | --- |
| 青少年男子組 | 量級體重 | 青少年女子組 | 量級體重 |
| 45公斤級 | (45.0公斤以下) | 42公斤級 | (42公斤以下) |
| 48公斤級 | (45.1－48.0公斤) | 44公斤級 | (42.1－44.0公斤) |
| 51公斤級 | (48.1－51.0公斤) | 46公斤級 | (44.1－46.0公斤) |
| 55公斤級 | (51.1－55.0公斤) | 49公斤級 | (46.1－49.0公斤) |
| 59公斤級 | (55.1－59.0公斤) | 52公斤級 | (49.1－52.0公斤) |
| 63公斤級 | (59.1－63.0公斤) | 55公斤級 | (52.1－55.0公斤) |
| 68公斤級 | (63.1－68.0公斤) | 59公斤級 | (55.1－59.0公斤) |
| 73公斤級 | (68.1－73.0公斤) | 63公斤級 | (59.1－63.0公斤) |
| 78公斤級 | (73.1－78.0公斤) | 68公斤級 | (63.1－68.0公斤) |
| 78公斤以上級 | (78.1公斤以上) | 68公斤以上級 | (68.1公斤以上) |

八、競賽方式:

（一）比賽均採用世界跆拳道聯盟審定新制出版之國際跆拳道競賽規則。

（二）量級及體重區分 (如報名表) 。

（三）全青選拔採KP&P電子護具進行比賽、少年組採用傳統護具。

（四）過磅時間：3月26日（星期六）

全青選拔09：00～10：00止。

少年選拔10：00～11：00止。

（五）採用單淘汰賽制

九、評判方式：（一）對練：全青選拔電子護具計分方式實施，其餘組別採一般護

具實施。

（二）品勢採用電子計分方式實施。

十、組隊方式：以道舘或學校為單位組隊，如人數較多可區分A、B、C隊。

十一、全國各錦標賽及運動會花蓮縣選手注意事項：

（一）少年選拔(男、女)組：

 各量級第一名選手代表花蓮縣參加111年全國少年盃跆拳道錦標賽。

(二)全青選拔(男、女)組:

 青年組和青少年組各量級第一名選手代表花蓮縣參加111年全國青少年錦

標賽正選選手。

十二、報名手續:

(一)報名截止日期：即日起至111年3月11日(五)17:00止，逾期概不受理。

(二)報名手續：本次採用線上報名，報名完成請自行列印後教練簽名親送或郵

寄至花蓮市中華路302號

電話：0955-004830競賽組任鳳儀教練收

選拔組需寄送比賽同意書。

1.電子網頁：http://hualientkd.weebly.com/ (花蓮縣跆委會網頁)

2.報名網址：<http://heibow.com/apply/>

3.比賽報名問題：任鳳儀組長0955-004830張盛國 0915-703090

4.賽程訊息：花蓮縣跆委會網頁上公布

 (三)繳交文件

1.選拔組需繳交比賽同意書，限戶籍或學籍在花蓮的學生報名。

2.報名費：請於報名截止前繳交報名費並完成報名手續

 品勢組:500元

 少年對練組:300元(傳統護具)

 全青選拔對練組:800元(電子護具)

 參賽證件及報名費於時限內未繳齊者，均予以退件不得參賽！所有證件

審核完成後不符資格者，均予以退件不得參賽！

十三、領隊會議及抽籤：111年3月25日(五)19:00時整於(花蓮高工)舉行領隊會

議及抽籤，如有單位未到者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不得有異

議，比賽當天領取比賽秩序冊。

十四、大會裁判：由大會遴聘，另函發布。

十五、獎勵：

1.品勢組:各組取前三名頒發獎牌乙個、獎狀乙紙

2.對練組:各組取前三名頒發獎牌乙個、獎狀乙紙

十六、一般規則：

 (一)比賽場地內除指導教練一名及當地比賽選手一名外，其餘人員不得逗留在

指導席上參觀或助陣加油，違者依競賽規程有關條文主審有權力裁決該選

手不合情宜之犯規行為，警告乙次。

 (二)嚴禁選手靜坐場內抗議申訴，以維護比賽秩序進行，如有違背規定，大會

將不接受該項申訴，並取消該選手一年不得參加國內各項比賽資格。

 (三)參加比賽選手憑【段、級證、學生證或健保卡(須有照片)】進場比賽，報

到時交檢錄組登記檢查服裝是否穿戴整齊，於比賽時交檢錄組查驗。

 (四)參加比賽選手應於賽前一小時到達比賽場地，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以棄權

論。

 (五)參加競技比賽之選手應按籤序出場比賽，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之。

十七、申訴：

(一)大會設仲裁委員會，負責審判裁決競賽申訴案件。

(二)比賽進行中，如有疑議得使用大會規定申訴書提出，抗議之教練需經領隊

同意提交申訴書，並繳交新台幣3000元整，正式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提出申

訴，仲裁委員會立即招開會議審理，並於下一場競賽開始前公佈審理結

果。

十八、防疫措施:
因新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國內舒緩活動賽事降級室內80人、戶外300人，

但還是須保持社交安全距離，為預防感染本賽事將規定不開放觀眾及非該場次

單位教練選手進場，並檢附小黃卡或7日內快篩陰性證明，不便之處敬請見

諒。

**切結書**

　　本人自願參加花蓮縣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承辦之111年花蓮縣縣長盃跆拳道錦標賽，所附的報名資料、證件等完全屬實、正確，本人亦瞭解參加本競技性比賽具有一定風險及危險性，如在參加比賽時間造成任何傷害願意自行負擔，並放棄向花蓮縣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或協辦單位及其他人員追究責任。

參 加 選 手 單 位：

選 手 簽 名：

身 分 字 號：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註：1.參加選手未滿十八歲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2.本切結書適用於推廣組選手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1年花蓮縣縣長盃跆拳道錦標賽暨全國總統盃選拔賽**

**(全國少年、青少年盃花蓮縣代表隊選拔賽)**

選手個人資料表

|  |  |
| --- | --- |
| 所屬單位：  | 所屬教練(必填)： |
| 姓名： | 身分證號： | 聯繫電話： |
|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 血型： |
| 身高： | 體重： | 衣服尺寸： | 褲子尺寸： |
| 戶籍地址： |
| ＊ 同 意 書 ＊本人自願參加111年花蓮縣縣長盃跆拳道錦標賽暨全國少年、青少年盃花蓮縣代表隊選拔賽，並已自行經公私立綜合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比賽所附的報名資料、證件等完全屬實、正確，如在參加比賽期間造成任何傷害，除遵照大會有關規定給予的保險之權益外，其餘的一切責任，本人願意自行負擔，並放棄向主辦單位或承辦單位及相關人員追究責任。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活動使用選手簽名：\_\_\_\_\_\_\_\_\_\_\_\_\_\_\_家長或監護人簽名：\_\_\_\_\_\_\_\_\_\_\_\_\_\_\_(請用原子筆簽寫全名)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報名 全國少年盃、全國青少年盃

請附上

1.段證電子檔

2.1吋大頭照電子檔2張

以上需求資料請MAIL至hualien.tkd@gmail.com